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4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繁联	梁芳	
办公地址	沧州市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	沧州市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	
电话	0317-2075318,0317-2075245	0317-2075318,0317-2075245	
电子信箱	lifanlian999@126.com	liangfang426@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5,894,637.75	1,495,707,128.25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839,463.49	123,379,764.91	-2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782,964.10	110,201,796.95	-2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101,475.77	-22,706,295.35	1,05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3	0.0870	-2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3	0.0870	-2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3.88%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46,402,044.45	4,846,529,540.86	0.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95,990,140.30	3,244,274,081.22	-1.49%

注:1报告期末总资产金额较上年度末增减幅度按保留两位小数点计算为0.00%,按保留四位小数点计算为-0.0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2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0%	422,586,045	0	质押	177,710,00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0%	79,384,779	0	质押	44,980,000
					冻结	9,396,000
李国铭	境内自然人	1.40%	19,802,20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5,205,684	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0.49%	6,881,511	0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星高照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9%	5,590,217	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6%	5,154,591	0		
贺幼苗	境内自然人	0.36%	5,137,481	0		
黄金成	境内自然人	0.31%	4,364,1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8%	3,991,21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慧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881,511股公司股票;股东贺幼苗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37,481股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竞争愈加激烈的行业形势,公司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方针和重点,扎实推进生产经营、改革创新、布局国际市场等各项工作,持续推进管理,深挖内潜,降本降耗,狠抓安全环保,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一、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隔膜科技于2017年10月份投资建设的“年产5,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已于2019年4月份投产,该项目将缓解公司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供需矛盾,提高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

二、公司各类产品情况

(一)报告期内PE管道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增强,PE管道产品销量稳定,较上年同期略有提升。管材管件方面随着公司BSI认证的进行,公司积极地开拓管件国际市场,不断扩大产品影响力以及知名度。

(二)报告期内BOPA薄膜产品销售价格、销量、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在满产的情况下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优质的产品品质和客户群体,实现产销平衡。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为下一步扩大销量奠定基础。

(三)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动力锂电池需求增长迅速,公司积极建设拓展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预期,使国内隔膜产能巨量增长,快速释放,但随着国家补贴政策阶梯性退坡所带来的行业发展放缓,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也愈加激烈。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随着市场价格的逐步下降以及公司新投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生产尚处于爬坡阶段,产品产能未能全部释放,致使产品生产成本较高,产品盈利能力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稳定订单、稳定生产、稳定采购的措施积极应对。

三、公司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在国内军民融合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发挥公司与北京中德汇的产业优势和金融资本优势,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加快公司外延性拓展步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300万元与北京中德汇共同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并购基金进展情况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2月26日、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沧州明珠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04、2019-027)。

四、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强化质量管控

公司坚定不移地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加大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监控力度,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布局,充分发挥设备能效,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实施全流程生产节点管控,精准投料、均衡生产,有效促进生产效率的提升。每月进行一次覆盖全公司的质量检查,修订质量管理规定,达到以制度约束、以体系进行质量管理的良性循环目的。公司将6月份定为公司“质量月”,通过岗位评比、知识竞赛等活动,促进质量管理工作的开展。

2、推进节能降耗工作

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继续以技术改造为支撑,以规范管理为手段,以成本费用为导向,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采取多项精细措施,制定奖惩措施,全面节能降耗。

3、实施统筹管理与统一采购

为降低采购成本,实现规模采购效益,公司对各事业部的辅材、五金进行统筹管理,统一采购。深入开展节支降耗,加大库存清理力度,加快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围绕精准库存清理工作,不断加快库存流转速度,减少长期资金占用,切实提高成本管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畅通物料流转渠道,全力开展专项库存清理,降本增效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4、优化、推进薪酬改革

建立薪酬与经营目标联动机制,有效激发经营主体积极性。优化和整合部门设置,改善机构横向协调性;持续推进薪酬改革,充分发挥分配机制的激励作用。

5、继续深化流程、制度建设

公司深化流程建设,强化制度执行与监督,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提升内部运营效率,降低综合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修订、完善了各类制度流程,新建制度17个,修订原有制度48个。强化责任的落实,加强考核与监督。

6、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继续加大在研发领域的创新投入,全面实施科技强企战略,始终坚持科研创新引领发展,强化科研创新体系建设,有力整合科技资源,加快推进产学研相结合,促进科研成果快速转化,实现科技与经济的深度融合;完善科研成果激励政策,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形成人才激励长效机制,不断激发科研创新活力。

7、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人才核心竞争力。为员工提供适合自己的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对核心人才的激励,重视人才梯队搭建和人才储备。建立良好的薪酬、考核及晋升制度,建立相对完善的薪酬激励与分配机制。推行新的工资体系,旨在体现员工同岗同酬、岗技区分、突出技能、突出专业。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薪酬和绩效考核,细化KPI考核指标;建立人才管理的长效机制,为公司发展积蓄优秀人力资本。

8、信息化建设

公司大力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集信息自动化优势于产业优势,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效率层次。不断优化工艺系统和管控模式,将产品制造、生产控制和经营管理高度集成;积极推进协同办公系统升级改造,优化数据文件处理流程,同时推行无纸化办公,极大节约人力物力资源,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企业办公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信息化工作围绕数据安全和整合、工业物联网等方面进行,实施采购管理、设备管理、资金计划、生产计划以及人力资源、行政审批等系统模块,让信息化建设成为规范管理的引擎。公司持续完善各项信息化建设,推动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不断迈进。

9、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公司开展全面的内部控制检查工作,建设全方位内部控制体系,将风险管理融入到企业日常业务流程中,持续提高组织抗风险能力,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加强投资管理,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对其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

10、加强安全、环保管理

公司坚守安全环保底线,确保装置运行平稳,扎实做好安全环保工作。结合省政府“2号令”、“双体系建设”的要求和安全标准化审核的契机,健全和完善安全环保制度,继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形成有力的制度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强化安全监督管理和日常考核,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应急演练与事故管理,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强化工艺过程安全管理,提升生产的本质安全。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推进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规范设备操作及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积极、认真开展安全环保生产月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环保影响事件发生。

11、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凝聚力,创造和谐的管理氛围。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形式多样的活动,开展“厂区春天随手拍摄影大赛”、“职工创新私房菜厨艺大赛”、全体销售人员团建拓展活动、“安全生产月“消防应急演练、救护知识讲座等。这些活动加强了员工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提高了员工对企业的认可度。以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为载体,以培养技能型专业人才和明珠”工匠“为目的,公司组织开展”致匠心“天车技能大赛,此类比赛是对职工的岗位技能水平的综合检阅,也是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充足力量。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7,589.46万元,较上年下降8.01%;实现营业利润12,103.89万元、利润总额12,294.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83.95万元,分别较上年下降22.73%、21.74%、21.51%。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7,589.46万元,较上年下降8.01%。其中,PE管道塑料产品、BOPA薄膜产品、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6,966.52万元、33,199.27万元、7,031.14万元,分别较上年下降5.49%、17.36%、56.56%。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83.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51%。主要原因是BOPA薄膜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产销量、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随着市场价格的逐步下降以及公司新投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生产尚处于爬坡阶段,产品产能未能全部释放,致使产品生产成本较高,产品盈利能力下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及母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8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变更情况及影响详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与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8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变更情况及影响详见“列报格式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2017年5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本公司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项目根据资产性质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原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中核算的项目根据资产性质重分类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减值影响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5,226.42	-1,255,226.42		-1,255,226.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5,226.42		1,255,226.42	1,255,22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938.04	-405,938.04		-405,938.04	
衍生金融资产		405,938.04		405,938.04	405,93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83,292.18	-1,983,292.18		-1,983,292.18	
衍生金融负债		1,983,292.18		1,983,292.18	1,983,292.1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8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减值影响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5,226.42	-1,255,226.42		-1,255,226.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5,226.42		1,255,226.42	1,255,22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938.04	-405,938.04		-405,938.04	
衍生金融资产		405,938.04		405,938.04	405,93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83,292.18	-1,983,292.18		-1,983,292.18	
衍生金融负债		1,983,292.18		1,983,292.18	1,983,292.1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母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8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列报格式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与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除上述准则涉及项目变更外,将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利润表中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其他列报格式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可比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的项目与金额产生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81,106,197.85	应收票据	465,757,562.70
		应收账款	815,348,635.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2,086,129.88	应付票据	36,583,559.17
		应付账款	205,502,570.7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8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与上一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新增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与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与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人类型分别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双方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0,300万元、1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99.9%、0.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宏伟

2019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4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9-046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8 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9-048号。独立董事关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详见 2019 年 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4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19年8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4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洋股份	股票代码	0027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霞		
办公地址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52号		
电话	0519-85158888-8810		
电子信箱	sx@nr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9,947,798.14	703,137,549.89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5,243.85	18,639,327.97	-7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7,807.68	15,980,940.31	-9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950,318.21	80,807,066.30	-3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6	0.0397	-75.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6	0.0397	-7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1.21%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4,950,838.22	2,177,876,724.71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4,826,433.40	1,410,322,477.84	0.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1%	138,833,877	0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9.78%	45,844,218	34,383,163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9%	37,456,729	0	质押	28,653,749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25,629,680	19,634,082	质押	25,620,000
朱雪英	境内自然人	5.35%	25,100,515	0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3,027,784	9,770,838		
吕超	境内自然人	2.33%	10,945,658	10,945,658	质押	10,850,000
程上柏	境内自然人	2.11%	9,876,780	9,876,780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290,553	0		
李辰婕	境内自然人	0.44%	2,054,5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程上楠与程上柏为兄弟关系,程上楠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光洋控股90%的股权及信德投资63.7%的股权;程上柏持有光洋控股5%股权;吕超为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光洋控股99.88%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主要配套汽车及主机行业结构调整,客户需求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竞争形势严峻,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加快自动化改造进程,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同时,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内外部资源,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满足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994.78万元,同比下降8.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5.2万元,同比下降75.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在不断优化已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品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公司持续强化新品开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为一汽大众研制的三款轮毂轴承均已完成试验验证,开始量产。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新增专利26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

2、不断推进管理变革,落实降本增效

公司不断强化管理革新与体系建设,优化流程,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与效率。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合理开展经营活动,建立积极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定期开展员工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作业水平。加强财务预算控制,推进降本增效改善活动,提高毛利率水平,强化审计监督与风险防范,提升管理效率。

3、优化治理架构、提升团队凝聚力

公司不断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规范、高效、科学运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行,具有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注重人才培养,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与规划,建立了相应的新酬考核体系,完善公司级、部门级与岗位级KPI考核指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